让这片“试验田”深耕细作茁壮成长

——全国政协委员建言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一项基础性工作，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载体，是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为有序推进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和提案内容向社会公开，本报从今日起陆续分主题刊登部分十四届全国政协提案。敬请关注！

2013年9月29日，中国首个自贸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揭牌运行。

作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11年来，自贸试验区这片“试验田”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了新途径、积累了新经验，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统筹沿海、内陆、沿边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

为了促进自贸试验区在深耕细作中茁壮成长，全国政协委员结合自身所长，提出了不少提案，现摘编如下。

上海自贸试验区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供图

全国政协委员杨军日：

积极谋划自贸协定中劳工标准建设的中国方案

案由：国际贸易与劳工标准挂钩实质是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竞争中设置的一种新型贸易壁垒，全球范围内纳入劳工标准的自由贸易协定数量在过去20年内快速递增，呈现不可逆转的发展态势。当前，在经济全球化与逆全球化复杂交织、国际经贸规则体系艰难重构的背景下，如何在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过程中构建为我所用的劳工标准，亟须战略考量并积极筹谋。党中央高瞻远瞩，提出贯彻新发展理念，高举对外开放大旗，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因此，以加入CPTPP和DEPA为重要契机，研究并推动自由贸易协定涉劳工条款的对接谈判，进一步争取分享新一轮贸易规则重塑的话语权，着力推动我国劳动治理制度机制等“软”基础设施与国际接轨，将是以高质量劳工标准建设推进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由之路。

建议：一是充分发挥中国工会在与CPTPP大多数成员国工会、国际工联和国际劳工组织等交流合作中的影响力，深度参与劳工标准的磋商、制定、实施与监督，不断增强国际劳工组织以促进性劳工标准为基本导向的建设力度，推动形成全球劳工治理新格局新秩序。

二是由工会代表广大职工群众就劳工标准相关事项特别是权利保障和争端解决等问题，提出意见、开展协商、参与监督、申请审议、请求斡旋，主动争取各缔约方认同支持。

三是加强工会组织、企联、工商联、律师协会以及工会友好型组织在公众监督机制中的参与权、表达权、协商权和监督权，加大对其话语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培育力度，增强对国际劳工标准的制定和执行规制，形成多元化社会化协同监督组合拳。

四是突出发挥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在联络点、劳工理事会、专家组等机构设置运行中的专业性和话语权，倡导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反对以贸易制裁方式推动劳工权利保护，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群众的利益。

全国政协委员李瑶：

建设数字贸易为核心的新型内陆自贸试验区

案由：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合力营造开放、包容、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方面推进国际合作，释放数字经济推动全球增长的潜力”。“十四五”规划提出，“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在我国现有自贸试验区中，内陆地区对外开放起步晚，处于不沿江不沿海不沿边的“三不沿”劣势，外向型经济底子薄、基础差，东西部外商直接投资环境也存在一定差距，建设和招商引资面临更大压力。但近年来，内陆交通信息网络日趋完善，东部大量产业向西部转移，内陆省份数字经济呈后发赶超之势，也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奠定了良好基础。因此，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内陆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也必将为内陆地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引擎”和强劲动力。

建议：一、建立四大中心，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建议以数字技术为手段，形成以数字化信息为贸易标的、高端服务为先导的创新型数字贸易模式，在大数据开发服务、跨境电商服务、离岸结算、离岸服务外包等方面重点探索，与其他自贸试验区形成错位式、补位性发展战略，迅速形成数字贸易主导产业优势，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数字贸易为核心产业的创新型内陆自贸试验区。

二、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内陆自贸试验区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针对数字贸易特点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因地制宜选点实验，成熟后再推广实施；积极探索配套改革政策，内陆自贸试验区根据各自特点，在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服务业开放、政府监管等领域开展自主创新负面清单管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最大程度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延链补链强链，密切配合发达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引进新业态、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平台，突出数字技术与产业融合，以创新为引领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措施，开发配套的金融产品与服务；设立政府引导的母基金及垂直领域子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及外资合力促进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推动内陆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

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港　张进刚　摄

全国政协委员于干千：

以制度型开放引领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

案由：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是新时代中国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选择。制度型开放水平越高，就越有条件完善开放制度基础，增强吸引、集聚创新要素的能力。当前，我国高标准经贸规则应用仍需加强和优化。以自由贸易试验区为抓手，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于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建议：在规则应用方面，强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制度创新上的重要载体功能和定位，持续推进首创性、集成性、差异化改革创新。完善农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标准体系，推进农产品出口的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参与并推进标准的制定。探索实施灵活、多样、透明的管理措施，例如变“禁止准入”为设置特别筛选程序，挑选技术先进、运行效率高、环保意识强的企业。加强与自贸伙伴方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完善原产地核查和通关协调机制，进一步提升签证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以及智能化，提升进出口企业享受原产地规则优惠的水平。

规则对接方面，制定中国政策的解释文件，密切跟踪经贸往来密切国家在规则范本注释方面的态度和实际做法，减少争议纠纷。以国际论坛推动国际多边、双边制度协商与合作。深化制度型开放与国际规则的融合对接能力，在贸易、投资、数字经济、供应链构建、金融、知识产权保护、人员流动、贸易救济措施和贸易纠纷仲裁等诸多领域进一步加强制度对接。优化产业联动结构和运行机制，构建内畅外联现代流通网络，逐步消除产品服务及资源要素跨境流动障碍。加速我国与重要战略伙伴国、重要外贸伙伴国的自由贸易区商建进程。

规则体系健全方面，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窗口作用，聚焦经贸规则中通关合作、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工权益、国有企业等谈判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放到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制度创新探索。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统一知识产权执法。持续加大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力度，积极探索优化审查方式。建立我国制度型开放的事前、事中及事后评估机制，及时把握我国制度型开放的影响与变化。

全国政协委员韦朝晖：

给予中国-东盟特色商品汇聚中心通关便利等政策支持

案由：中国-东盟特色商品汇聚中心（以下简称汇聚中心）是以B2B、B2C线上线下商贸平台为载体的跨境贸易创新项目，由新加坡企业在南宁投资建设、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运营，已于2022年9月启动，提供中国、东盟10国及其他RCEP成员国3000多种特色商品的线上线下常年展示交易服务。为充分发挥汇聚中心作用，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RCEP高质量实施，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亟待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汇聚中心在通关便利等方面的政策支持。这是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需要，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有助于实现各国商品线上线下“一站式采购”；有利于促进我国与东盟各国、日韩澳新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跨境商品贸易；有利于东博会进口展品展后进入汇聚中心进行常态化展示交易，打造永不落幕的东博会。

建议：海关对东博会进口展品展后转入汇聚中心进行常态化保税展示和展销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及免税办法，或允许此类进口商品适用于东博会展期内的免税政策，以扩大东博会溢出效应。

海关对东盟国家经广西口岸进口并入驻汇聚中心的商品给予绿色、快速通关服务，以便高效开展跨境电商线上购物与线下商品快速配送或直提业务，以吸引更多企业参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海关把汇聚中心及重点入驻企业培育成为AEO（经认证的经营者）高级认证企业，按规定享受高信用等级企业的通关待遇，简化货物通关的流程和手续。对入驻汇聚中心且经认定的AEO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实施“提前申报、快速验放”，实现24小时通关服务。

有关部门为入驻汇聚中心的企业开展跨境物流、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保税仓储等业务，提供金融、税收、仓储、运输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和资金补贴。

全国政协委员徐宇宁：

支持宁波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

案由：“新型国际贸易中心”是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方案》明确的浙江自贸试验区的五大核心功能定位之一。宁波作为我国对外贸易重要口岸、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拥有世界一流强港宁波舟山港和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国家高能级开放平台，改革开放以来为全国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借助自贸试验区东风，充分利用宁波“港口这一最大资源、开放这一最大优势”，支持宁波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可谓恰逢其时，意义重大。但宁波在探索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新型易货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等国际贸易新业态实践中，也遇到了不少体制机制束缚，需要国家层面给予大力支持。

建议：一是将宁波列入全国首批创建新型离岸贸易中心城市。财政部、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支持宁波对标国际一流自贸港，在降低离岸贸易企业税率、创新离岸贸易监管制度等方面给予先行先试，以此吸引离岸贸易企业集聚，促进宁波以油气、化工品、大宗商品和新能源材料为核心的新型离岸贸易加快发展，推动我国离岸贸易全球竞争力尽快提升。

二是将宁波纳入全国首批开展新型易货贸易创新试点。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国家部委支持宁波在新型易货贸易经营准入、海关监管、贸易结算便利化等方面给予先行先试。支持指导宁波探索适应工业品与大宗商品易货贸易的新规则和相应的综合监管制度体系；支持指导宁波打造全国领先的易货贸易数字化服务平台。

三是支持宁波开展跨境电商国际枢纽建设相关试点。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国家部委支持宁波开展“保税分装+跨境电商”等监管模式创新；允许宁波将跨境零售进口限额提至每人每年5万-10万元，单笔交易限额提升1万元或不限单笔交易额度；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允许宁波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OTC及医疗器械试点。

全国政协委员陈寅：

持续推动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案由：推动海南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探索建立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要支撑。随着出入境政策放开使中国旅客出行信心加速重塑，叠加海外市场为吸引国人竞相出台优惠政策影响，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未来或面临多元考验。

建议：以提升离岛免税国际竞争力为重点持续推动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一是做大体量，提升承载能力。利用基础设施条件，吸引更多品牌入驻。二是做强内容，延伸消费链条。利用消博会等平台加快引进知名品牌、高端畅销商品，优化商品准入程序，探索“免税+”带动效应，推动多业态融合发展。三是做优环境，拓展新零售渠道。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购物环境，构建多领域、全覆盖的旅游零售业务矩阵，挖掘网络销售发展空间和潜力。四是做好服务，推动便利化政策。深入研究消费者的购物习惯和实际需求，优化购物体验。

以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为平台推动中国品牌走向世界。一是支持鼓励国产精品进入离岛免税店，在优质自主品牌上发力，深化国产品牌产业关联，推动国产品牌迈向全球化。二是充分利用自贸港政策，加速生物科技、生物材料等国内高新上游企业在海南落地，推动国际创新产品、高标准产品的本土化生产和销售，建立免税企业与品牌商、制造商的合作关系。三是促进中国免税的品牌输出与全球扩张。加大支持力度巩固中国免税企业行业领先地位。

以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资源的集聚水平。一是提升国际游客通达便捷化水平，加快推动海南试点开放第七航权，同时优化交通枢纽与商业设施、体育场馆、文化场所、旅游景点等消费载体的交通对接，做大做强口岸经济。二是立足城市布局，融合本地特色，打造标志性商圈，促进旅游软硬件设施全面升级，充分发挥海口国际免税城聚集效应。三是合理控制海南进出交通和住宿成本，在旅游环境、内容、成本等资源及获得感方面与周边国家对标，创造比较优势。